

捍衛被迫遷戶居住權聯盟

意見書

政府和長策會一直以來都說要確保公屋資源得以善用，但是你們所定出來的公屋政策就往往不是合理有效地運用資源，而是不停地以「語言偽術」和「數字偽術」來浪費資源、製造社會分化。寬敞戶惡策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寬敞戶惡策浪費資源

寬敞戶惡策表面上將居民迫遷到一個小單位從而騰出一個單位讓更多市民能夠入住，但實際上只是在「搬龍門」、掩飾公屋興建量不足的問題。生老病死是一個正常的階段，而一個家庭中有輕微的人口變動亦是正常不過的事情，但是部份公屋居民就正正因為家庭中有成員過身而成為所謂的「寬敞戶」，因此要面對被政府當局迫遷的問題。

政府經常強調公屋資源十分珍貴，要合理並有效地運用。然而，此項政策卻不停地浪費公共資源。有部份所謂的寬敞戶雖然現時因輕微人口減少而成為寬敞戶而被迫遷至一個小單位。但是這些家庭在被調遷至小單位後，家庭中的家庭成員在日後仍有機會結婚生育，到時候又因為家庭成員人口增加而成為擠迫戶，又要向政府當局申請調遷至大單位時，此舉正正就是浪費資源，政府當局亦承認騰空現有單位，一般需要 10 星期時間翻新單位用作編配，最長可能需要 10 個月才能完成翻新工程。公屋居民「大搬細再細搬大」導致最少 2 個單位被空置一段時間作翻新工程，這樣丟空單位就是政府強調的善用資源嗎？

此外，寬敞戶政策不但浪費公共資源，更加浪費公屋居民的資源。對政府來說，公共資源就是資源，居民的資源就不是資源。政府完全忽略公屋居民搬遷一次的費用，他們搬到新居時所花費的裝修工程費用，還有搬遷至小單位後傢俱因新居沒有空位放置而需棄置並重新購買。除了金錢上的支出，居民的社會資本、他們的社交網絡和鄰里關係都被無視。當他們搬至新居後需要花大量時間才能適應新居和建立新的社交網絡，居民可能要找一份新的工作和子女們可能因此要轉校。政府對大財團就採取共產主義；基層市民就採取資本主義。政府就只會維護大財團的財產和利益，難道大財團的財產就是財產，而基層小市民的財產就不是財產嗎？

分化基層市民可恥

政府多年來一直分化基層市民，令到市民鬥市民並將公屋興建量不足的責任推卸給市民，不停在「搬龍門」。就以非長者單身人士和所謂「寬敞戶」作為例子，政府聲稱每年會將一定數量的小單位用作「寬敞戶」來「大搬細」，將「寬敞戶」迫遷。同時間非長者單身人士上樓的單位數目會減少，令人認為「寬敞戶」和輪候中的年青人爭資源。另一方面，政府亦不斷將「寬敞戶」和「擠迫戶」分化，令「寬敞戶」左右不是人，真的不知如何是好！

資源公分配不均、「只許財團囤地，不準公眾反對」

最後，香港現時面對的問題不是資源不足，而是資源分配不均。政府統計署資料顯示香港於 2013 年有 240 萬戶住戶，而單位數目與住戶數目的比例是 1 比 1.1，即是當時單位數目有 260 餘萬。理論上，從這個數字可以得出每一戶家庭最少擁有一個自置物業，但為何香港的房屋問題仍然如此嚴峻？原因就是政府一直對房屋市場採取放任自由的態度、在房屋問題上向大財團傾斜，任由大財團囤地。政府不斷極力鼓勵市民置業、將公屋興建量極小化，寧願選擇與民為敵也避免與富可敵國的商界為敵、維護商界的利益。當市民要求政府增建公屋去回應訴求時卻以反對人士阻撓發展為由推卸責任，行為可恥。因此，政府應拿出政治魄力，取消寬敞戶惡策、停止如何迫遷，並且增建公屋、設置資產增值稅和空置稅來抗衡大財團，對香港廣大市民有一個公道的交代。

捍衛被迫遷戶居住權聯盟代表

李志鵬